

立法會CB(2)1503/01-02號文件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檔號：CB2/H/1

2002年4月19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問題

1. 政務司司長表明，“我們只會在確定有需要時才立法”。請解釋甚麼是政府當局視為有需要立法的理由。舉例而言，為何有需要就公務員減薪一事立法？為何至今仍未立法將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行政長官？
2. 請解釋當局在研究是否需要立法時，會如何考慮以下因素：需要保持透明度、保障個人權利及自由，以及政府合法行使其權力時須受明確限制？
3. 政務司司長表明，“如必須透過立法……我們絕不會利用行政措施……”。請解釋為何政府當局越來越多利用概括性條文，賦權行政機關運用行政措施，並訂明該等行政措施“不屬附屬法例”，因而無須經立法機關審議。
4. 殖民地時代遺留給行政長官許多過時的廣泛權力。在有關立法建議的程序中，每當該等權力可能受到削弱，不論該等權力重要與否，當局都是竭盡全力，阻止該等權力被削弱。當局對此方面的質疑通常的回應是，行政機關從來沒有、將來亦不大可能會行使該等權力，或只會對壞分子行使該等權力。請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要擴大或最少要絕對維護該等權力。
5. 政務司司長似乎認為，立法可能會令社會付出代價。請解釋這是否指每次立法把權力交付行政機關，均會削弱公眾的自由，或是指社會將付出完全不同的代價。若屬前者，請解釋為何愈來愈多立法建議對公眾所施加的限制，無論在程度及其影響範圍，均往往大於為達致有關政策目的所絕對需要的（例如《2001年版權(修訂)條例》、《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》及《2000年賭博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）？
6. 若干法案委員會曾有如此的經驗，就是所審議的條例草案在構思方面有欠成熟，尤其是涉及具體實施效果的細節。結果，事後須尋求重大的補救措施，當中更要採取一些緊急的行動。政務司司長是否察覺有此問題？他可否解釋為何發生此等事情，以及當局正採取何種措施，盡量避免重蹈覆轍，以確保香港特區的法律保持最高標準？

7. 關於本年度的立法議程，本人對當局從議程中剔除《土地業權條例草案》深感失望。鑑於此項條例草案相當複雜，關乎香港所有物業業權人及物業準買家的利益，再拖延下去可能引致沒有時間就條例草案進行充分諮詢及審議。政務司司長可否就此項條例草案給予明確的時間表，並向立法會保證，當局會按該時間表行事，而不會有所延誤？
8. 有關立法時間表及立法方面的延誤問題，當局仍未就政府當局經已確定對中央駐港機構具約束力的16條條例，提交有關的立法條文。此事已拖延了4年，至今仍未解決。政府曾於2001年6月透過政務司司長向內務委員會再次保證會加快處理此事。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亦在2001年6月26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，政務司司長已向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發出明確指示，要求它們竭盡所能，加快和優先處理有關的立法工作。政務司司長可否告知我們此事的進展情況，以及為何有如此嚴重的延誤？